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5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即2024年8月2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回购A股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9.85万股—1,824.82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8%—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未

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4.82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注1}		本次回购股份后 ^{注2}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79,412,033	100%	18,961,163,833	100%
合计	18,979,412,033	100%	18,961,163,833	100%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9.8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注1}		本次回购股份后 ^{注2}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79,412,033	100%	18,964,813,533	100%
合计	18,979,412,033	100%	18,964,813,533	100%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注销4,928,000股H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5,900,751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724,132千元，货币资金3,005,730千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7%、货币资金的1.6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55）。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 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 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因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视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择机变更或终止实施股份回购。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697952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及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

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